

2023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报告(大全8篇)

实践报告是将自己所参与的实践活动经历、心得体会等进行记录和总结的一种方式。下面是一篇关于供应链管理的报告范文，供大家参考与学习。

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报告篇一

按照《中共白城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白城市开展四风整治会战工作方案〉》(白群组发〔〕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集中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四风问题，我局将集中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深化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坚持清理与预防并重，积极探索长效管理办法，防止产生新的拖欠，为维护各建筑业企业和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以及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主要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打算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

一是建立联络工作机制。成立了市清理拖欠劳动者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市直、中省直各有关部门分别设立了联席会议联络员，形成工作网络，做到每项工作任务实、节点明、责任清。

二是畅通维权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继续抓好公开维权电话，常态宣传、发放宣传材料，深入宣传、制作劳动保障监察维权联系卡，流动宣传、设维权告知牌，固定宣传、开办广播栏目，贴心宣传、设专门接待室，零距离服务等6个服务方面工作。今年，为了更好的接待劳动者投诉，我局增设了农民工休息区，添置了电脑，农民工休息椅、饮水机等设施，同时又抽调素质高、责任心强的执法人员专门接待，使农民工们的投诉举报更加方便。

二、创新机制，标本兼治

一是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研究部署落实建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相关问题》、《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清理拖欠劳动者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截止目前，我市已累计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955万余元，有助于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清欠，极大地降低农民工维权的难度，从源头上预防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生。

二是加大检查力度。今年我局已先后2次对全市在建工程是否建立用工备案制度以及是否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突出重点予以整改，从环节上控制拖欠的发生。

三、严格执法，加强监管

一是多途径、多形式、开展排查摸底。我局已抽调执法人员成立专项行动小组，继续加大对建筑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检查工作力度，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用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督促整改，整改后再次复查，对逾期不整改的和屡次出现拖欠工资情况的单位严厉处罚。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同时涉嫌构成《刑法修正案》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通过媒体曝光。

二是加强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让各项制度得到落实，作用发挥最大化。加强与建筑、交通、水利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重点对建筑工程量、工程合同价、分包转包、农民工工资兑现情况等存在问题建筑施工企业的检查力度，并将检查情况向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

负责同志适时召开分析会，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化解矛盾。

三是落实工作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今年已将清理拖欠劳动者工资工作纳入市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体系，因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造成拖欠劳动者工资数额在20万元以上、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10人以上的，造成大规模群体的事件等重大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在部门年度绩效考评中，适当减少部门绩效奖。

今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年底前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的总体要求，截至目前，全市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655户；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案件80件，立案查处80件，结案80件，结案率100%；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89件，其中行政处罚3件，罚金26.9万元；累计收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081万余元；依法为764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工资879万余元，农民工工资当期支付率达到100%，完成了省、市下达的清偿任务。

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报告篇二

根据伊宁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10月12日由我带领人社局主要负责人和教科文卫委、农牧委以及几名人大代表组成检查组，分别对伊佳民族服饰有限公司、新特药业有限公司物流一期建设项目、伊宁县服装家纺产业园，采取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就县人民的政府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我县人民的政府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我县共有工程建设施工项目74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41个。1-9月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17.94万元。1-9月受理投诉案件60起，结案59起，其中建筑领域工资拖欠案50起。涉及劳

动者人数1032人，追回拖欠劳动者工资978万元。有效规范和促进了全县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但调研中发现，我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方面任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不足。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企业用工管理和行为不规范。调研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或企业未与工人签订合同，相当一部分是口头约定或者一般的协议，一旦发生纠纷，务工人员拿不出维护自己权益的有效证据，致使权益受到损害。

(二)员工用法律手段自我保护的意识淡薄。在劳动关系主体中，劳资双方是平等的参与者，但实际上劳动者明显处于弱者的`地位，加上多数职工不学法、不懂法，致使绝大部分劳动者当自己的利益受到侵害时，不懂、也不敢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利益，这从另一方面助长了一些企业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行为。

(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主观或客观等原因,生产、经营不正常，资金周转困难，造成企业停产、半停产，发生亏损，不能依法正常履行向职工支付工资的义务，确实没有能力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这是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主要原因。

(四)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有效保障。调研中发现，部分企业没有按照《劳动法》缴纳三金、五金，亏待员工工资现象任然存在。

三、几点建议

(一)通过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健全劳动关系调整制度，规范企业的用工行为。要堵塞漏洞，就应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用人单位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必

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包括劳动报酬、工资支付、违犯劳动合同的责任等有关条款。这样才能为员工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提供书面依据，一旦发生劳动争议，便于及时解决。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法律意识。要广泛宣传，重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这关系到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要深入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守法和维权的自觉性。要逐步提高农民工的自我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增强农民工的维权信心。媒体应多向其宣传维权知识、方法、程序，加强劳动法的宣传等，使其人人皆知。农民工对企业拖欠行为要及时投诉、举报；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以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好的典型及时曝光和宣传，增强新闻舆论监督力度。

(三)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工资是劳动者维持家庭生活的直接收入来源，关系到每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劳动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加大执法力度，发现企业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不仅要求企业依法补发，还要给予职工经济补偿，并进行经济处罚。只有让经营者感到无故拖欠或克扣职工工资的行为不仅不会有利可图，而且会得不偿失时，用人单位才有可能自觉地遵守《劳动法》及其配套规章的有关规定，主动地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情况自查报告》

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报告篇三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驻区、区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40号）、《**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

酬支付管理规定》(**政办发〔〕19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政办发〔2015〕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劳动报酬,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预防监控,从源头上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发生

(一)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住建、发改、交通、水利、国土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层层转包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且拒不改正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律不得批准其新开发建设项目、不为其办理用地手续;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对其市场准入、资质管理、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进行限制。

(二)强化劳动合同管理。用人单位招聘农民工,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实施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等管理台账。建筑施工企业招聘农民工,应当由建筑施工企业或劳务公司与农民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书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金额和支付时间等内容。未经授权的建设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不能作为用工主体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政策咨询、发放资料等多种方式,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提高守法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及时曝光。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引导依法维权。加大法律服务工作力度,使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就近便捷获得法律援助。

二、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一)健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由人社部门开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存款账户，建设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存入相应的工资保障金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管理。

- 1.核定应交保障金数额及缴存方式。根据工程造价以超额累进的方式核算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即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5%、10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4%、3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3%来核定。人社、住建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一次性核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开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通知书，由建设施工单位到指定银行缴存工资保障金。住建部门凭人社部门开出的工资保障金缴存通知书和施工单位持有的银行缴存工资保障金凭证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发生过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应加倍缴存。
- 2.工资保障金期限。工资保障金的保障期限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向社会公示6个月。在此期限内原则上不得退还保障金，特殊情形由人社、住建部门另行协商确定。
- 3.退还工资保障金。工程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6个月后，施工企业(以工程为单位)凭该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和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申请办理工资保障金退还手续。人社、住建部门经核实该工程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情况后，应及时退还施工企业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及所产生的银行利息。
- 4.工资保障金的监管。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人社部门处理后拒不支付或无经济能力支付的，人社部门有权动用工资保障金专款代为支付。

(二)落实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凡向住建部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向人社、

住建部门作出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企业应当以货币的形式按月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积极推行银行代发工资模式和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由企业为农民申办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汇入其个人工资账户。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编制工资支付表，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支付清单，并按月将各班组工资支付情况在工地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农民工领取工资应当办理签收手续。严禁建筑施工企业将农民工工资委托“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发放。

(三)落实建设领域欠薪清偿责任制度。按照“谁承包、谁支付”的原则，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直接负责。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建筑工程承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建筑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责任。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已拖欠的工程款，由本级政府限期予以清偿；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工资。

(四)建立企业工资支付诚信评价制度。建立企业劳动保障诚信档案，由人社部门定期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实行分类监管。把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范围。对经人社部门评定的失信企业、经住建部门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建筑施工企业，要录入企业征信系统，依法对其银行授信给与限制。

三、严格行政执法，严厉惩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

(一)加强劳动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强化劳动监察机构建设，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经费、执法车辆等方面予以保障。大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网格化、网络化）建

设和管理，形成覆盖全区所有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体系，逐步实现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情况的网上监察。

(二)开展专项检查治理欠薪问题。人社、住建、公安、水利、国资、工商、工会等部门要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季节或元旦、春节、“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前，联合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人社部门要将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施工、公路建设、水利建设、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领域用人单位作为劳动监察重点，通过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等有效方式，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案件。

(三)依法打击欠薪犯罪和恶意讨薪行为。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治理恶意欠薪制度，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对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报酬或通过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报酬，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要及时受理立案，限期结案；对以讨要农民工工资名义恶意讨薪、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要依法处理。

四、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

(一)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部门职责，形成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和人社、公安、住建、交通、水利、国资、工商、工会、发改、财政、经合、教育、信访、金融等部门单位参加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对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和相关区直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

(二)落实部门对主管领域欠薪问题负责制度。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的仲裁调解工作，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和依法查处欠薪案件。住建、交通、水利、教育、经合、国资、国土等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处理本行业涉及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层层转包、拖欠工程款、工程质量、计量计价或结算争议等源头性问题的欠薪案件，督促落实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房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合同拨付工程款；对因拖欠工程款造成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追究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任。发改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协调处理，对拖欠工程工资的建设单位不批准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欠薪逃匿、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经合部门负责协调企业诚信信息共享，监管规模企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国资部门负责监管所属国有企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措施，协助解决所属国有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商部门要将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不诚信行为予以记录，在信用等级评定方面给予限制。工会要加强法制宣传和执行监督，协调推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其他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共同配合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对工资拖欠问题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和重大欠薪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作为、欠薪处理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报告篇四

昨天上午，记者从湘潭县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联席会议上获悉，今年我县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以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责任，完善措施，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周贤出席会议。记者从湘潭县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引发的《关于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通知》中了解到，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范围包括全县17个乡镇、相关县直单位以及天易经开区相关部室。考核总分设定为1分，考核时将根据相关指标的.评分标准打分，并采用扣分制，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考核坚持自我评价、日常工作考核与年底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会上，周贤要求，相关单位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做到谁建设谁负责，谁承包，谁负责；要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原则，把握好时间节点，防患于未然；要完善农民工清欠保障机制，切实化解欠薪矛盾；要加强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失信惩戒机制。会后，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走访了县城部分在建工地，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同时进一步增强各项目工地负责人的责任意识，确保各项目工地及时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中特香堤雅郡6号楼项目负责人胡金明：我会坚决落实会议精神，保证不拖欠农民工一分钱工资。

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报告篇五

市工信委：

根据《xx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保障工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方案》（武工信发〔20xx〕195号）文件精神，xx县工信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排专人组织力量，开展保障工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全县30户规模企业中，正常生产21户，开工率70%（金牧伟业公司已于7月5日复产）。另9户企业中，停产企业8户（其中：供热公司、雪峰源公司2户为季节性生产企业；聚欣硅业公司因租赁合同到期，正在进行交接事宜，计划8月下旬恢复生产；长兴公司生产线停产，以贸易形势经营企业；创高公司临时停产检修设备；道明公司、华藏新型研磨公司、富通公司3户企业受环保因素影响，目前正在进行技术改造。），撤资注

销1户（即凯源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1、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武工信发〔20xx〕195号文件要求，xx县工信局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精心安排，成立了xx县工信局保障工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检查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2、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xx县工信局保障工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领导小组，赴全县规上生产企业广泛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督促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提高广大农民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3、把握重点，加大治理力度。工信局保障工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行动，以规上生产企业为重点，建立了重点企业稳控台账、发放填写了工信系统保障工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自查表和工信系统保障工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现场检查登记表，及时跟踪掌握欠薪隐患。专项检查期间，21户生产企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非法用工等违法行为，并设立了农民工权益告知牌。

今后xx县工信局将建立保障工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保障工信系统保障工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力度，加强对用人工业项目、工业企业的监管，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切实有效维护全县社会稳定。

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报告篇六

市xx局：

根据市联系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2017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准备工作的通知》（xxxx函〔2018〕73号）精神，我xx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xxxx部门牵头，xx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配合，突出重点行业、重点xx域、重点项目，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列入常态化机制，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2017年至今，我局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xx和谐稳定大局。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xx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将其作为保障民生、造福百姓的重中之重予以亲自抓、严格管，在全xx经济工作会议、信访维稳工作会议、xx政府常务会议等会议上多次安排部署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建立了以分管副xx长为召集人，xx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xx劳资纠纷领域治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全xx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xx政府分管领导认真督促落实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各项工作，定期主持召开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席会议，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推动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根据工作形势需要，及时调整劳资纠纷领域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下发了《xx市xxxx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切实筑牢了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工作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2. 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把劳动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舆论引导作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突破口常抓不懈。一是在xx电视台滚动播放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

从贴近百姓、关注民生、面向农民工、服务全社会的角度，向广大人民群众传递最新劳动保障资讯，解读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发布权威招聘动态信息，搭建就业社保服务平台。二是组织xx工商、司法、住建等部门利用专题法制宣传日、综治宣传月、“3·15”消费者维权日、大型人才招聘会、建筑施工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通报会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发放《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xx省工资支付条例》等宣传资料2千多本。三是举办工人工资支付现场会，对召集住建、水务、交通等领域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及部分工人代表参加，对建筑施工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及部分工人代表就建筑劳务用工、台账管理等进行培训，引导树立正确的劳资理念，进一步营造了诚信用工、依法偿付薪资的良好氛围。

3. 加强巡查力度，保障工人工资支付。针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我xx迅速反应、积极行动，一是开展了辖xx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工作专项检查行动。由xx牵头，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积极配合，对我xx20个在建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资料台账按照检查表进行认真对照，查漏补缺，该20个项目大部分已缴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或办理保函，工人花名册、合同、工资发放表、考勤表等台账已基本完善。二是认真开展劳动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安排专人关注网络舆情投诉，确保群众诉求进得来、专人管、有结果。2017年，全xx共受理投诉举报登记22宗，办结22宗，为220名劳动者追回被拖欠工资200多万元。三是加强网络监管处置和欠薪纠纷排查调处。xx宣传、维稳、xx司法等部门设专人负责网络舆情监控，随时回复、协调处理网络劳动纠纷投诉。全年共受理信访案件及网络问政等案件53宗，涉及约100人次，办结53宗，办结率100%，其中受理网上信访16宗，群众来访17宗，网络问政16宗，民生热线4宗，每宗案件均能落实，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做的“件件有落实，事事有交代”。

4. 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在不断强化xx部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投诉案件查处、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等执法措施的基础上，将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工作范围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扩展延伸，切实将监管方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构筑起了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牢固防线。一是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解决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管理有关要求，2017年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0户2039万元，清退保证金10户1328万元，账户累计余额3316万元。xx财政专项设立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200万元，专门用于讨薪群体性事件当中支付农民工临时生活费和返乡路途费。二是全面推行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建设和社会通报制度。按照xx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分片xx分行业建立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推行劳动用工“黑名单”制度，公布管理规范、无欠薪等违法用工行为的用人单位，及管理松懈、欠薪事件多发的“黑榜”用人单位，有效震慑了用人单位违法用工行为。同时，制定了《xxxx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逐步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信用监管框架。。三是启动实施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银行代发制度。2018年4月，我xx选派工作人员到东莞市、乳源瑶族自治县xx碧桂园天玺湾等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和学习交流，大力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银行代发制度，督促施工企业规范建立工人花名册、建筑业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等相关台账，部分企业已落实工人工资银行代发制度，转发执行《xx省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xx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并配套制定了《xx市xxxx劳资纠纷领域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压实责任、多点发力，形成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强大合力。四是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了《xx市xxxx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xx部门设立了值班电话，劳动监察大队领导和案件主办监察员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随时接受电话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急指令，有效预防和合理处置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是社会转型发展中的顽疾，社会牵涉面广、治理难度大，尽管我xx采取了多种办法措施加以治理，但在7月18日市督查组检查我xx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仍然检查出以下困难和问题：一是施工企业按照分账管理要求建立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但仍有企业未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工人工资，没有银行流水账单，仍以现金方式支付工人工资，主要原因是农民工对银行卡转账不相信或不习惯，统一办理银行卡支付工资存在一定难度。二是用工流动性比较大，对于用工管理存在难以监管，由于建筑项目的工人工资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仍沿用惯例以执行一定工作量为工资结算节点支付工资，以银行代发工人工资则工人需缴纳工资个税导致工人严重排斥等原因，导致施工项目分账管理银行代发工人工资推行难度大。三是部分业主管部門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重视不够，开展此项工作主动性不强，仍然存在被动应付的情况，形成部门协作配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综合治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xx将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xx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和用人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取以下4项关键性措施，全力解决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1. 强化宣传培训及日常检查，营造工作氛围。一是利用举办工人工资支付现场会、培训会，与住建、水务、交通等行业主管局联合，扩大宣传和培训，召开现场会、举行培训班2期以上。二是按照检查要求及细则，加强对我xx在建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以项目属性为分类，与水务、交通、国土等相关业务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在建项目进行检查，务必完善每个项目的工人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等基础资料。

2. 强化巡查检查，纠正违法行为。扎实开展劳动保障专项检查，年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5次以上，检查各类施工领域项

目100家次以上，确保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切实保护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农民工劳资纠纷激化造成上访甚至不安全责任事故。

3. 强化工作责任，抓好案件处理。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让群众举报投诉进得来、有人管，杜绝投诉不畅或答复不周引发上访的问题。强化案件办理责任，落实案件办理公示制度，重大疑难复杂集体案件领导挂牌督办制度，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投诉群众的满意度。加大恶意欠薪案件的移送工作力度，建立移送案件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的联系衔接与沟通，甄别案件的不同情况，该移送的依法移送，该司法审理的协调法院受理，合理分流案件出口，确保案件受理率达到100%，按时办结率达到100%。

4. 强化“两网化”管理，规范保证金缴退。对社xx[]乡镇劳动保障监察平台运行和协管员作用发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指导，将日常巡查、劳资纠纷调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向社xx[]乡镇延伸，切实形成监察工作合力。严格按照政策收缴和清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肃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报告篇七

根据根据[]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xx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武政办发[]20xx[]73号）文件精神，工信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深入工业企业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全县30户规模企业，正常生产25户，停产企业4户（供热公司[]xxx公司2户为季节性生产企业；金牧伟业公司因安全隐患正在整改未投入生产；长兴公司生产线停产，以贸易形势经营企业），撤资注销1户（凯源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1.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武政办发〔20xx〕73号文件要求，县工信局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精心安排，成立了工信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检查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2.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工信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领导小组，赴企业广泛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督促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提高广大农民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3. 把握重点，加大治理力度。工信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行动，以规上生产企业为重点，建立了重点企业稳控台账和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及时跟踪掌握欠薪隐患。专项检查期间，25户生产企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非法用工等违法行为。

20xx年下半年，工信局将进一步加大保障工信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力度，加强对用人工业项目、工业企业的监管，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切实有效维护全县社会稳定。

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报告篇八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集团公司《关于继续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学习和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我公司在收到

《集团公司学习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对此项工作进行布置，先由公司内部相关室开展学习工作，再以oa的形式将《条例》相关内容下发，要求各所属企业开展学习工作，同时要求各在施工程单位一并开展《条例》学习，并将学习情况以照片的形式报人力资源部。切实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学习落到实处。

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含所属企业）自有员工中具有农业户口的人员***名。公司对此部分员工，并未与其他员工区别对待，均一视同仁，按其所在岗位发放工资，并按其上年月平均工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无拖欠工资和漏缴、少缴、不缴社会保险情况。

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含所属企业）共计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名，其中具有农业户口人员***人。在人员使用过程中，与劳务派遣服务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双方责任，同时留存劳务派遣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备案，确定该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均按其岗位和合同约定发放，社会保险按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无拖欠工资和漏缴、少缴、不缴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及所属企业中，共计使用外包公司**家，分别从事保安、保洁、收费等业务，在签订外包合同时，留存相关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备案资料，确定外包公司具有相应的资质。

公司每月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外包公司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督促外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落实员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相关要求。为避免劳动纠纷，在签订外包合同时，同时要求其签订不欠薪承诺书，同时各公司不定期对外包人员进行抽查，询问其上月工资是否发了、发了多少钱。

公司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在合同执行和工程款结算支付过程中，我们按照合同条款和工程实际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确保不拖欠劳务分包方工程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督促施工单位清理“三角债”，确保不出现合同纠纷。在工程款拨付时，分出农民工工资部分，将此部分金额拨付到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中，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

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发生拖欠工资情况，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部、**部、**部、**部等五部门组成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组，工作组由各部门负责人带队，并抽调专人历时2天对正在施工的**个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内容完全覆盖《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表》所列内容。

经检查，总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均配备了劳资管理人员；员工花名册、考勤、工资表和劳动合同，均能保持一致，未发现未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考勤表和工资表均有施工队长、专职劳资员签字，并有农民工本人签字，并附有考勤表和工资表公示照片；均已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支付过程中，未发现低于最低工资支付情况；各单位均已设立维权公示牌，用以工资、考勤等相关内容的公示。

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门禁打卡记录不全，个别单位已安装门禁打卡但尚未使用；存在分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未由总包代发工资情况；综合计算工时审批表，个别分包单位提交不齐全；个别单位未全员缴纳工伤保险。

1、公司已于10月底下发了《关于继续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查，并于12月份开展对各在施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

2、公司在近期正在对各施工单位工伤保险缴费情况进行排查，已起草《关于在施工程缴纳工伤保险的通知》，拟要求未按

规定缴纳工伤保险的单位，于本月底前完成缴费。待排查完成后，下发通知。

3、针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出台针对中标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针对在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施工企业，在履约评价上设扣分项，直至影响以后投标的信誉得分。同时公司财务部加强对施工企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确保在施工程总包单位设立农民工专用账户，且保证专款专用。合同部通过中标清单在源头上掌控农民工数量和农民工工资相对合理的数额，项目部加强在施企业的分包管理，保障农民工备案数量的相对准确，切实将农民工治欠保支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